

合同登记编号:

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
评价

委托人: 海南东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1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咨询内容：根据《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文本及图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咨询形式：甲方向乙方提供《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文本及图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3.咨询要求：乙方根据该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背景资料和有关文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咨询工作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执行完毕终止。

履行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履行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纸制技术报告中文版 20 份：
 - 1.1 《海南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版一式 15 份、最终版一式 5 份、电子版报告和图集光盘 1 张。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作为技术咨询工作依据的主要资料、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版。
- 3.如果甲方延迟提供经费或资料、文件，则乙方提交《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版的时间顺延。
- 4.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的变更（增加技术咨询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而由此造成乙方相关工作完成时间的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补偿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变更情况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进行书面约定。
 - 4.1 合同生效后，如需乙方暂停工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因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及职责

- 1.甲方的义务及职责

- 1.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资料、文件;
- 1.2 为乙方现场调查工作提供方便, 配合乙方工作;
- 1.3 按期支付乙方费用;
- 1.4 负责组织技术报告的送审与报批。

2.乙方的义务及职责

-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编写技术报告;
- 2.2 协助甲方组织技术报告的送审与报批;
- 2.3 技术报告质量满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报告和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能向第三方提供; (按照政府和法律要求公示的除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所列“2.乙方的义务及职责”中 2.2 的要求, 采用第三方技术专家审查会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元)
(包括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以及会议费等)。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大写)人民币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179100)。

第二次: 《东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417900)。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收取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甲方均应按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报告,并对其成果负责。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履行方式”中第1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文件,并加盖公章。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提供相关文件,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在东方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任何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东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殷俊光		
	住所(通讯地址)	东方大道大广坝生活区办公楼		
	电话	3893505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神州瑞霖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赵波(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连军 010-82711889-63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C座10层C1001室		
	电话	010-82711889	传真	010-8271188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帐号	604013691		



